联 合 国 A/HRC/18/40

大 会

Distr.: General
22 August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穆罕默德·钱德·奥斯曼的报告

提要

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5/27 号决议提交的。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82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6/34、第 6/35、第 7/16、第 9/17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第 14/117 号决定，延长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本报告涵盖了 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这一时期。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苏丹的主要事态发展	5-14	3
三.	苏丹北方	15-25	5
四.	过渡地区	26-42	6
五.	苏丹南方	43-48	9
六.	达尔富尔	49-56	11
七.	结论	57-60	13
八.	建议	61-87	13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第 11/10 号决议决定设立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该决议还决定，独立专家将承担以往理事会第 6/34、第 6/35、第 7/16 和第 9/17 号决议所载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和职责。理事会在其第 15/27 号决议中，将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并请他向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本报告涵盖了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这一时期。遵照理事会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1] 报告草案将同时提交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使其有机会就独立专家的意见和研究结果作出评论。

3. 本报告是基于独立专家 2011 年 3 月 6 日至 13 日和 201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8 日访问苏丹期间获得的资料，以及苏丹政府、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其他来源，包括在苏丹有业务职能的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提供的资料。

4. 独立专家谨此感谢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联苏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外交使团和民间社会组织成员提供的合作和宝贵援助。

二. 苏丹的主要事态发展

5. 根据《全面和平协定》，2011 年 1 月 9 日按计划举行了关于苏丹南方自决的历史性公决。在公决的准备阶段，国家官员发表了一系列煽动性言论，涉及投票一旦赞同分离，在北方的南方人的命运。因此，成千上万的南方人因担心成为攻击目标，被迫迁往南方。然而，在公决前一个星期，政府保证尊重公决结果，并继续推动苏丹南方作为一个新生国家的发展，如果它选择分离。

6. 2011 年 2 月 2 日，南苏丹公决委员会宣布了公决的正式结果，确认 98%以上的选民投票赞同分离。同日，苏丹总统签署法令，确认其政府接受公决结果。尽管表决期间在边界地区爆发了暴力行动，整体进程仍和平进行，国际社会承认它是自由和可信的，真正体现了苏丹南方人民的意愿。

7. 公决结束后，在中东和北非，对一系列政府的公开抗议浪潮激励学生、政治活动分子和人权行动者要求进行政治改革，在喀土穆组成基础广泛的政府。苏丹警方和安全部队平息了示威。有 70 多人，包括新闻记者和政治反对团体成员遭逮捕，一些人在此过程中受伤。许多人在被捕后很快获释，未遭起诉。然而，在暴乱发生后很长时间，有数目不详的人仍被关押。据联合国报告称，一些被拘留者在关押期间遭到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

[1] 人权理事会第 5/2 号决议，附件。

8. 虽然公决是执行《全面和平协定》的里程碑，但《协定》双方在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上很少取得进展，这些问题包括阿卜耶伊公决、划定边界、公民身份安排、双方分享财富和分担债务以及安全安排。确定在苏丹南方公决期间同时就阿卜耶伊争议地区单独举行公决，以决定该地区是加入新的南苏丹还是留在北方。由于《全面和平协定》双方未能就一些关键问题，例如投票人资格和公决委员会的组成达成一致意见，这次公决被取消了。推迟举行公决导致该地区以及苏丹武装部队与苏丹人民解放军之间的暴力升级，最终是苏丹武装部队在 5 月份夺取和占领阿卜耶伊，全城人口流离失所。

9. 在 2011 年 5 月一次有争议的州选举之后，在主要边境州南科尔多凡州，苏丹武装部队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支部之间也爆发了冲突。随着苏丹武装部队空中轰炸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在该州首府卡杜格利周边的阵地，局势急剧恶化。敌对行动导致 73,000 多人流离失所。苏丹武装部队以安全为由，继续拒绝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受暴力影响地区。

10. 自公决以来，由于南苏丹部族间暴力，数百名平民遭到杀害。此外，在琼莱、尤尼提和上尼罗各州，苏丹人民解放军与暴乱武装团伙之间的战斗也加剧了，导致数百人死亡，30,000 多平民流离失所。平民仍然遭受巨大威胁，情况还可能加剧。

11. 2010 年 12 月以来，由于政府军与武装运动之间发生激烈战斗，达尔富尔的安全局势继续恶化。许多平民因战火而逃离家园。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尽管负有保护直接受暴力威胁的平民的任务，但却无法进入受战斗影响的许多地区。政府和叛乱当局一再阻止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机构向脆弱群体提供援助。

12. 2011 年 5 月，在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下，对苏丹进行了审议。在政府陈述中，[2] 指出了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包括落实 2005 年《全面和平协定》的关键方面，例如 2010 年举行大选，以及顺利进行南苏丹公决。尽管有这些成就，但审议期间，各国代表团提出了一系列关切和问题，包括继续存在对妇女的歧视性法律、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在达尔富尔和苏丹南方冲突地区很普遍)、媒体审查以及任意逮捕人权维护者和新闻记者。提出了 160 多项建议，供苏丹政府采纳，[3] 包括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改革苏丹的国家安全机构等等。

13. 苏丹政府中止了喀土穆和达尔富尔人权论坛的活动，而这本是政府、联合国和国际伙伴之间就人权问题交流信息和进行对话的有益机制。自从 2010 年 9 月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上次报告以来，这些论坛始终不曾举行会议。政府称，它正在评估论坛作为建设性对话手段的效果，希望论坛很快将恢复活动。在达尔富尔，虽然在达尔富尔北部和西部设立人权分论坛被视为促进达尔富尔混合

[2] A/HRC/WG.6/11/SDN/1。

[3] A/HRC/18/16。

行动与地方当局之间合作的积极步骤受到欢迎，但只有达尔富尔西部分论坛顺利运作。达尔富尔北部分论坛则一再推迟。

14. 2010 年 10 月 19 日，联合国与南苏丹政府、外交使团和民间社会一道，发起了苏丹南方人权论坛。该论坛将确认采取哪些策略来应对苏丹南方的人权挑战，包括宣传和支持能力建设活动。人权理事会在其设立独立专家任务的第 10/11 号决议中，请任务负责人参与苏丹的人权论坛。

三. 苏丹北方

15. 苏丹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一些引人注目的进步，包括在南苏丹自决公决中维护政治权利和自由。虽然在预先登记期间，掌权的国民大会党官员针对生活在北方的南方人散布了一些政治威胁和挑衅性言论，但整个公决进程被国际社会视为一项重大成就。苏丹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都作出了巨大努力，确保和平和具有公信力的公决进程，公决结果则获得人们欣然接受。苏丹政府也更多地与联合国人权机构接触，并切实参与了 2011 年 5 月的普遍定期审议。

16. 尽管取得上述成绩，苏丹继续面对巨大的人权挑战，涉及如何确保各项基本权利，尤其是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言论自由权，以及有效的司法。政府仍决心开放更大政治空间，以充分实现人权。尽管成功举行南苏丹公决引发了善意，但就增进和保护人权而言，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之间仍然缺乏切实和定期对话。

17. 国家安全局任意逮捕和拘留事件仍然是报告所涉期间的一大关注。该机构继续在未经指控的情况下逮捕和长时间拘留民众，有时不允许家人探视。另有指控称，国家安全局对被拘留者实施了单独拘押、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在报告所涉期间两次访问苏丹时，独立专家一再要求与国家安全局局长会晤，讨论这些问题，但均遭拒绝。

18. 2010 年 10 月末至 11 月初，达尔富尔从属某一广播电台(达班加电台)的一组人权活动分子遭国家安全局逮捕，并被单独拘押。被拘留者未经指控，不提供律师，也没有机会质疑拘留的合法性。2011 年 1 月 13 日至 21 日之间，9 名活动分子获释，5 人仍遭拘押。一名获释的活动分子告知人权监察员，他在受审时，遭到国家安全局人员殴打。2 月 13 日，4 名获释活动分子再遭逮捕。被拘留者中，6 人目前根据 1991 年《刑法》以各种罪名接受审理，其中 3 人被判死刑。

19. 在 2011 年 1 月在喀土穆和苏丹北方其他地方发生示威之后，联苏特派团记录了国家安全局的 100 多次逮捕。被拘留者大多数在同日获释。然而，有 30 多人一直遭受关押，直至 2 月底，始终未作起诉。他们中许多人报告说，在被国家安全局关押时，他们曾遭受虐待。与此同时，对新闻记者和在媒体中工作的其他人员进行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逮捕。6 名地方报社记者遭国家安全局逮捕，一名外国新闻媒体记者遭警方逮捕。他们均未经指控即获释。第二轮逮捕发生在 2 月 2 日，国家安全局拘留了附属于苏丹共产党的一家报社的 8 名记者，另有 9 名报社雇员。虽然所有被拘留者最终均获释，但一些人未经指控即遭长时间关押。

20. 2011 年 1 月中，反对派民众国会党领导人 Hassan al-Turabi 博士，以及该党 9 名成员遭国家安全局逮捕。逮捕发生在该领导人声明称，政府如果继续抵制民主改革呼声，将面临与一些阿拉伯国家同样的人民起义。所有这 10 人均在 5 月获释，但没有指控任何罪名。

21. 2010 年 12 月 14 日，国家安全局逮捕了一名 60 岁男子，因其参与筹划了一妇女团体要求结束对公共秩序法的歧视性采用而在喀土穆举行的示威。该名男子被单独拘押，在获释前不能会见家人或律师。

22. 在整个报告所涉期间，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受到限制。一些媒体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人权维护者报告说，骚扰和审查活动加剧，尤其是国家安全局的骚扰和审查。例如，2011 年 1 月 19 日夜，国家安全局人员闯入喀土穆两家报社——Ajrass Al Hurriya 和 Al Sahafa, 命令未经国家安全局批准，不得发行报纸的日间版。国家安全局的干扰导致报纸停业两天。另一家喀土穆报纸——《喀土穆监察》，因为就“艾滋病毒与宗教”主题发表了一篇文章，在 2010 年 12 月 22 日和 23 日遭停止发行。

23. 独立专家在 2011 年第一次访问苏丹期间获悉，司法部长任命了一名特别检察官，监督国家安全局进行的拘留。尽管如此，独立专家对赋予国家安全局广泛的酌处权仍表关注。对逮捕和拘留以及国家安全局目前赖以运作的法律框架缺乏司法监督，而这一框架并没有充分体现人权原则，或遵守法治。2005 年的《国家临时宪法》保障言论自由和免遭任意逮捕和拘留的自由。此外，《全面和平协定》明确表示，国家安全职能“应是咨询性的，侧重于情报收集和分析”。

25. 就积极事态而言，2010 年 8 月，喀土穆国家监狱根据国民大会人权委员会的建议，释放了 2,000 多名被判犯有轻罪的被拘留者，以避免过度拥挤。该委员会视察了监狱，认为过度拥挤是由于关押了大量轻罪囚犯，包括酿造私酒者。大部分违法者来自南方，被不公正地适用了伊斯兰教法，虽然他们甚至并非穆斯林。

四. 过渡地区

A. 阿卜耶伊

26. 阿卜耶伊的未来地位仍然是执行《全面和平协定》面临的最大挑战。根据《协定》，横跨北南边境的阿卜耶伊小片富油区应在南苏丹公决同日举行公决。由于在投票人资格和阿卜耶伊公决委员会组成问题上的争端，该委员会始终未能组成，投票最终也不曾举行。《协定》规定，丁卡族人和其他“居住在该地区的苏丹人”应拥有投票权。北方的政府要求应将一年在阿卜耶伊停留达 6 个月的米斯里亚部族成员视为居民。独立专家在其第二次访问时，会晤了在喀土穆的米斯里亚社区领导人，讨论了他们对在阿卜耶伊领土上的移徙权的不满。另一方面，

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认为，米斯里亚人一年只在阿卜耶伊停留很短时间，不应允许他们在公决中投票。

27. 当阿卜耶伊公决显然不能如期举行时，局势开始日趋紧张，苏丹国防军和苏丹人民解放军都加强了他们在该地区的存在，以应对预期中未来的冲突。在南苏丹公决筹备阶段，米斯里亚民兵与阿卜耶伊警方之间在该地区若干处爆发争斗，导致双方互有伤亡，众多平民流离失所。在联合国调停下举行的对话促使于 1 月 13 日和 17 日签署了两份协议。协议规定解除争斗各方的武装，允许从北方返回的南方人经阿卜耶伊自由通行，同时保障米斯里亚人经由阿卜耶伊走廊的有限的放牧权。协定还规定了阿卜耶伊警方撤离，代之以苏丹人民解放军和苏丹武装部队的两支联合整编部队。双方虽然承诺解除武装，但在当地继续进行广泛的军事动员，导致了进一步的冲突，包括 5 月 1 日攻击苏丹武装部队的护送队，据称有 11 名苏丹武装部队士兵死亡。

28. 5 月 19 日，苏丹人民解放军违反卡杜格利协定，伏击了由联合国车队护送的苏丹武装部队联合整编部队。苏丹当局通报说，其至少有 22 名士兵死于攻击。5 月 21 日，苏丹武装部队发动全面空中和地面进攻，实施报复，最终夺取和占领了阿卜耶伊。在攻击中动用了重炮、坦克和飞机，轰炸了该地区若干村庄。两名联苏特派团维和人员受伤，苏丹武装部队数枚炮弹落在特派团营地中。该镇大部分居民设法在攻击前逃离。估计有 11 万名阿卜耶伊居民向南逃往南苏丹各地，包括阿戈克和图拉雷以及北加扎勒和西加扎勒、尤尼提和瓦拉卜各州的其他村庄。苏丹政府单方解散了该地区行政委员会，撤消了阿卜耶伊行政首长的职务。据指称，米斯里亚部族在苏丹武装部队支持下，入侵阿卜耶伊，在该镇纵火和掳掠。

29. 伴随对阿卜耶伊的攻击，是大规模的掳掠和焚烧财产，包括人道主义机构的资产，还有报告称，米斯里亚人和政府的民防军广泛侵犯人权，包括杀戮、强奸和其他形式的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然而，由于渠道不畅，联苏特派团无法核实大多数报告。独立专家在其 2011 年对苏丹的第二次访问期间访问了该地区，但他访问阿卜耶伊镇的请求遭到拒绝。不过，他还是设法会晤了一些阿卜耶伊居民，其中一些人报告说，他们在被抓住，遭苏丹武装部队监禁时，被民防军和米斯里亚民兵殴打。阿卜耶伊镇目前已经空无一人，所有的人道主义组织也都撤出。

30. 6 月 20 日，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签署了关于阿卜耶伊行政和安全的临时安排的协定。该协定规定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撤出阿卜耶伊，并立即部署由埃塞俄比亚部队组成的临时安全部队。安全理事会批准了该协定，并通过了第 1990(2011)号决议，其中规定设立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任期为 6 个月。此项任务是为监测和核实武装团体调离阿卜耶伊地区的情况，保护面临迫在眉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并为人道主义援助的进入提供便利。

B. 南科尔多凡

31. 南科尔多凡是苏丹北方与南方之间的一个边境州。它的人口基本上为努巴、哈瓦兹马和米斯里亚阿拉伯部族。自战争结束以来，许多努巴人成为苏丹人民解放军的坚定支持者。

32. 根据《全面和平协定》，南科尔多凡州和邻近的青尼罗州应举行全民协商，以确定《协定》是否满足了其公民的愿望，并处理与《协定》的执行有关的任何悬而未决问题。全民协商并不意味着这两个州享有自决权。实际上，它使当地社区有机会消除他们的怨愤，实现他们的愿望，正是出于这些《协定》未能解决的怨愤和愿望，他们才拿起武装反抗苏丹政府。不论协商的结果如何，这两个州仍将是苏丹的一部分，但它们可能保留某种自治权。《协定》在全民协商进程问题上，就其内容和用以确保落实协商结果的程序而言，都相对含混。全面协商在南科尔多凡推迟进行，以便进行州的选举，在 2010 年全国范围的选举期间，由于《协定》伙伴之间在人口普查数字上存在争议，未能进行该次州的选举。

33. 南科尔多凡州的州长和议会选举最终于 2011 年 5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尽管选举前存在紧张局势，但投票大体上和平进行，监督选举的唯一外国组织──卡特中心观察团认为其结果是可信的。然而，5 月 10 日，在宣布选举结果前，苏丹人民解放运动退出了选举，列举了种种不正常的情况，指控选举受到操纵。5 月 15 日全国选举委员会宣布的最终结果显示在任州长 Ahmed Haroun 以微弱多数取胜。

34. 5 月 23 日，苏丹总统命令解散在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的联合整编部队，并通知苏丹人民解放军其在这两个州的部队或者解除武装，或者撤至 1956 年边界以南。

35. 2011 年 6 月 5 日，据报告苏丹武装部队开始封锁进出卡杜格利的所有主要公路。苏丹武装部队与苏丹人民解放军之间随即交火，苏丹武装部队称，是苏丹人民解放军挑起战斗，他们占领了一个警察所，企图夺取武器。苏丹人民解放军则指控苏丹武装部队试图强制苏丹人民解放军联合整编部队缴械。6 月 8 日，苏丹武装部队开始对卡杜格利、塔洛迪和其他邻近区域的苏丹人民解放军阵地实施空中轰炸和地面攻击。随着苏丹武装部队加强其在若干地区，包括卡杜格利、Dilling、Rashad、Heiban、Kauda、Um Dorein 和 Talodi 的地面攻势，局势迅速恶化。许多受战斗影响的平民逃入努巴山。受伤的平民则进入卡杜格利周边的医院。据报告，在卡杜格利、Um Dorein、Um Serdeiba、Heiban、Kauda、Dilling 和 Salara 都有平民伤亡。另据报告，由于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双方实施的道路封锁，平民被困在了一些地方。

36. 2011 年 6 月 9 日以来，随着战火从卡杜格利蔓延到其他地区，安全局势进一步恶化，苏丹武装部队进行了多次空中轰炸。受暴力影响的地区，大多数都无法进入。冲突导致平民大规模流离失所。据联合国来源称，至少有 73,000 人因

战事而流离失所。苏丹政府以安全为由，限制进入受影响地区，这就进而妨碍了援助组织抵达这些需要援助的地区。

37. 自从爆发战斗以来，对双方都有指控，称其严重侵犯人权，包括专门针对依附苏丹人民解放军的努巴人的法外处决、挨户搜查、任意逮捕和拘留。然而，由于该州大部分地区被限制进入，许多这类指控都难以核实。

38. 据报告，每日对若干努巴人城镇和乡村的空中轰炸继续造成生命财产的巨大损失。另据报告，空中轰炸还影响到人道主义援助的交付，因为轰炸摧毁了援助组织使用的一些简易机场。

39. 另据指控，存在以种族划线的绑架平民和平民失踪，以及针对努巴人和被怀疑支持或依附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苏丹人民解放军的人的法外处决，他们中大多数来自努巴社群。精确数字无从知晓，也无法核实。有人还指控，苏丹武装部队参与对被怀疑支持和依附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苏丹人民解放军的人的任意搜捕和拘留。

40. 苏丹人民解放军和苏丹武装部队都被指控在卡杜格利及其周遭地区埋设杀伤人员地雷，导致了平民死亡。联合国的一份初步报告表明，卡杜格利镇三分之一以上地段都布满了地雷或未爆炸弹药。

41. 在南科尔多凡州冲突全过程中，苏丹武装部队、民防军和中央预备警察部队都无视与苏丹政府签署的《部队地位协定》，以及苏丹作为签署国的关于联合国、其工作人员和资产的地位的国际公约中所载联苏特派团的特权和豁免权。6月7日，据报告一名逃离冲突的联苏特派团本地工作人员在前往联苏特派团队部途中，遭疑似民防军人员射伤腿部。暴力甫一爆发，即有7名联苏特派团本地工作人员遭逮捕和拘留。

42. 独立专家指出，如同在阿卜耶伊的情况，很难核实对在南科尔多凡州犯下的人权暴行的指控，因为进入该州受到限制。阿卜耶伊和南科尔多凡的局势要求进行深入调查，政府必须允许人权监察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进入这两个州。

五. 苏丹南方

43. 2011年7月9日，南苏丹成为一个新的国家。毫无疑问，它将面临巨大挑战，例如继续推行民主政府改革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巩固政治稳定。政府将需要解决许多悬而未决的人权问题，包括加强问责制，结束该地区普遍的有罪无罚和暴力文化。人们还极为关切普遍缺乏训练有素的安全部队和执法机构，社区间暴力冲突不断，以及国家结构薄弱，加剧了持续不断地侵犯人权行为。

44. 在整个苏丹南方，社群间暴力继续导致生命财产损失。2011年5月22日，在东赤道州Lafon县一伙身份不明的武装分子劫掠家畜，导致17名儿童死亡。5月2日，在大湖州Rumbek的Dinka Gok和Dinka Agar两个部落之间发生争斗后，联苏特派团调查了对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据报告，共有9人，包括4名妇

女在争斗中死亡。在琼莱州的 Pibor 县，Lou Nuer 与 Murle 两个部落之间的宿怨在 4 月末加剧，有多人丧生。该县报告说，4 月 18 日至 20 日，这两个长期不和的部落之间爆发争斗，导致 60 多人死亡。争斗发生后，据报告有儿童失踪，数字难以核查。据该州安全委员会披露的数字，2011 年头三个月，在该州的社群暴力中，有 1,000 多人死于非命。有罪不罚和缺乏问责继续为暴力的循环火上加油。迄今为止，政府无力将大量犯罪者缉拿归案。

45. 数百名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在苏丹人民解放军与叛乱民兵团伙之间的战斗中遭杀害。自 2011 年 1 月的公决以来，联苏特派团记录了在此次战斗期间大量侵犯人权的行为。暴力可追溯至 2010 年 4 月选举之后的事件中，当时，有数名苏丹人民解放运动的前将军因为有人指责操纵选票与该运动闹翻，组成了民兵团伙，发动了针对苏丹人民解放运动的武装叛乱。伤亡的大多数为双方的士兵，但也有很多平民成为目标，因被怀疑与叛乱民兵团伙有联系而遭到杀害。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和其他民兵团伙不断侵犯人权，包括蓄意焚烧村庄，肆意杀害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劫掠、强奸和对妇女实施性暴力。2011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联苏特派团报告说，有 1,000 多人，包括数百名平民，在集中发生在琼莱州、上尼罗州和尤尼提州构成的上尼罗大区的战斗中遭杀害。成千上万的平民被迫逃离其村庄，许多人仍然无法得到人道主义行动者的救助。

46. 在有罪不罚的环境下，系统侵犯人权持续不断，苏丹南方安全部队侵犯人权最为频繁和恶劣。有若干关于苏丹人民解放军侵犯人权的报告，包括法外处决、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在公决期间，联苏特派团记录的侵犯人权行为，大多数涉及苏丹人民解放军。与苏丹人民解放军一样，苏丹南方警察局在执法行动中，也不乏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苏丹南方警察局始终训练不力，装备不良，有很多前民兵和前苏丹人民解放军成员，其中许多人是文盲，缺乏素质。2011 年 1 月，联苏特派团对位于朱巴附近的拉贾夫的苏丹南方唯一一所培训中心进行了调查，调查披露了种种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对学员的法外处决、酷刑、强奸以及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等案件。调查所揭示的培训文化，反映了苏丹人民解放军的游击习气。4 月 8 日，苏丹南方政府设立了一委员会，以对这些指控进行切实调查。调查结果必须公诸于众，所指控的肇事者必须迅速绳之以法。

47. 除了普遍的不安全和持续的暴力外，南苏丹很少有能力通过正规系统来施行法律。在司法部门，执法能力薄弱，合格人员严重短缺，加剧了有罪不罚的现象。非法、长期和任意拘留继续引起人们的极大关注。大量遭长期拘留者未经出示法定逮捕证，往往被关押在拥挤和破败的牢房中。在大湖区和西加扎勒河州，联苏特派团注意到，半数以上的审前被拘留者未经适当的延长许可即一直遭到关押。尽管缺乏正当程序，南苏丹的刑法仍适用死刑，并且确实进行了处决。在上尼罗的 Malakal, 2010 年 10 月处决了一名囚犯，尽管狱政当局证实他是文盲，在审理期间，没有获得法律代理。2010 年 9 月在北加扎勒河州处决了 4 名囚犯，只有一人据报告得到了法律援助。

48. 人们还对南苏丹不断发生的与歧视妇女相关联的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切。伴随社群间暴力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强迫婚姻以及拐卖妇女和儿童仍然很普遍。危害妇女的严重罪行有些时候是通过传统的司法制度来解决的，它往往遵循歧视性习俗，更多地强调调解而不是确保问责。在西赤道州，一名强奸其两个未成年继女的男性嫌犯，在同意赔偿受害者家庭后交保获释。一名杀害其妻子的男性嫌犯也在家人同意庭外解决后被警方释放。

六. 达尔富尔

49. 达尔富尔冲突大约 8 年以来，政治事态发生了很大改变，伴随暴动与反暴动而来的全局性暴力大大减弱。然而，人权局势仍然引起人们的关注，冲突各方继续相互交战，侵犯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成千上万的平民遭受直接攻击，流离失所，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有限，因此继续遭受武装冲突的影响。

50. 2010 年 12 月，由于政府军与武装运动再度交战，达尔富尔的安全局势急剧恶化。战斗是因政府与苏丹解放军明尼·米纳维派之间关系紧张而引发的，该派是与政府签署和平协定的唯一叛乱集团。苏丹武装部队与苏丹解放军明尼·米纳维派发生在达尔富尔北部的 Shangil Tobaya 和 Dar el Salaam, 以及达尔富尔南部的 Khor Abeche 的战斗始于 12 月初，延续到 2011 年 1 月和 2 月。大约同一时期在 Dar el Salaam, 苏丹武装部队与正义和平等运动之间也爆发了战斗。战斗打打停停，有士兵、民兵和叛乱分子的地面攻击，也有苏丹武装部队的空中轰炸。

51. 据报告，2011 年 2 月，达尔富尔北部的一些村庄，包括 Shisha、Sortony 和 Wadi Mura 遭到轰炸。虽然平民似乎并非特定目标，但有将近 4 万平民因这些冲突而流离失所。他们中 15,000 多人在阿贝歇湾的一个联苏特派团队部附近临时栖身，特派团提供了有限援助。其他人则向北前往法希尔附近为国内流离失所者设立的 Zamzam 营地，以及法希尔西北部的塔维拉。逃离武装冲突，迁往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平民继续面临不安全，食品和水供应短缺，难以享有教育、住所和土地等等基本权利。由于种种原因，许多新来的流离失所者未能获得任何人道主义援助。此外，由于一些营地周围驻扎武装人员，营地居民的行动和其他权利受到严重限制。

52. 平民还继续遭受叛乱集团和附属于政府的民兵的暴力和攻击。2010 年 9 月 2 日，一伙身份不明的武装分子攻击了达尔富尔北部 Tabarat 村的市场，杀害了 30 多名平民。联苏特派团向该地区派出一个小组，评估局势，但受到苏丹武装部队和一武装运动的阻止，不能进入村庄。10 月份，政府设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调查这起事件。委员会两次访问塔维拉，但迄今为止，尚无人对这起事件负责。201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在 Shangil Tobaya, 据报告在当地的扎格哈瓦社区成员与一隶属不明的民兵团伙之间发生暴力冲突时，平民遭到杀害。联苏特派团的调查证实，至少有 4 名属于扎格哈瓦部落的人遭杀害，当时，他们试图从

民兵团伙那里讨回被偷走的牲畜。州长设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调查战斗和杀戮的来龙去脉。

53. 从积极的一面来看，在报告所涉期间，社群间暴力和专门针对联苏特派团和人道主义行为者的攻击大大减少。这可能归因于联苏特派团加强了军事和警察存在，同时政府努力促进社群之间的和解。联合国人道主义空运处的 3 名机组人员，在遭到绑架将近 5 个月之后获释，未受伤害，他们是被羁押的最后几名人道主义行动者。然而，仍然发生了若干起攻击联苏特派团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严重事件，两起事件导致了人员伤亡。2011 年 4 月 5 日，一名联苏特派团女警官在达尔富尔北部 Kutum 附近，遭埋伏在那里的身份不明的枪手杀害；6 月 30 日，在达尔富尔西部的 El Geneina, 一名联苏特派团维和人员遭埋伏在那里的身份不明的枪手狙击，身负重伤。

54. 达尔富尔的紧急状态以及实施 2010 年的《国家安全局法》和 1997 年的《紧急状态和公共安全保护法》继续限制人们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主要是国家安全局和苏丹军事情报局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继续有罪不罚。被视为批评政府的人不断被逮捕，长时间关押，不受司法监督，有时还要遭受酷刑或虐待。2010 年 10 月，两名国内流离失所者因会见了前来访问阿布舒克难民营的安全理事会代表团，即遭国家安全局逮捕和拘留。他们随后获释，但未被指控任何罪名。其中一人 11 月份又遭逮捕，并再度获释。两名联苏特派团工作人员分别于 2011 年 4 月和 5 月在达尔富尔南部和北部遭逮捕，拘留了若干星期，未曾提出任何罪名。同样在达尔富尔北部，4 名国内流离失所者因与社区领导人及其妻子在阿布舒克难民营遇害有关，自 2009 年 8 月遭逮捕以来至今仍在关押中。

55. 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仍是达尔富尔的一个严重问题，尽管政府采取了措施加以解决。持续的有罪不罚继续强化性暴力环境。许多性暴力事件无人举报，这是由于担心伴随强奸而来的污名化，害怕报复以及受害者不相信警方会切实调查和起诉犯罪者。此外，在受武装团伙控制或影响的地区，警方没有能力跟踪和调查性暴力案件。尽管存在这些挑战，政府仍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步骤，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在达尔富尔北部，当局大大增加了女性刑侦人员的数目，而在达尔富尔西部和南部，在警察局的家庭和儿童保护股最近增设了女性刑侦人员的职位，专门处理危害妇女的暴力案件。

56. 由于一些主要武装运动没有积极参与进来，达尔富尔和平进程继续面临巨大挑战。2011 年 5 月，达尔富尔调解工作成功举行了一次有所有达尔富尔利益攸关者参加的会议，以就今后的挑战达成广泛共识，并加强民间社会在和平进程中的参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建议，应结束多哈进程，并邀请所有利益攸关者通过立足达尔富尔的政治进程继续推进和平进程。由联苏特派团主导的新的进程要求创造必要的有利环境，保护参与者的政治和公民权利。政府表示，它愿意撤消在达尔富尔生效的紧急状态法，借以显示它承诺确保这一进程的公信力。与此同时，政府在 3 月初宣布，它将着手落实其决定，就达尔富尔的行政地位举行公决，而各武装运动强烈反对这一举动。

七. 结论

57. 成功举行南苏丹公决无疑是一项重大成就。独立专家赞扬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作出巨大努力，确保通过可信和和平的公决进程，推动南苏丹的公决。随着南苏丹的分离，苏丹政府面临的第一个挑战就是促进多元和宽容文化，推进更具包容性、参与性和透明的民主进程，这将对人权产生直接影响。实现各项基本权利和自由，包括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仍然是苏丹走向新时代的巨大挑战。尽管在法律改革领域采取了积极步骤，但人们越来越关注国家安全机构无处不在，及其对在该国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影响。在整个报告期间，不乏对国家安全局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和单独监禁的广泛指控。

58. 独立专家还希望指出南苏丹自 7 月 9 日成为一个新兴国家后面临的巨大挑战。当务之急是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应从一个军事运动加速过渡为一个尊重和保护其人民的基本权利的负责政府。公决后时期暴力，尤其是发生在上尼罗、尤尼提和琼莱各州的暴力，以及在有罪不罚氛围下持续存在的系统侵犯人权行为仍然很严重。平民面临的威胁是切实的，很可能加剧。旷日持久的地方化和社群间暴力模式可能继续存在，除非南苏丹政府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平民，并解决继续构成南苏丹冲突根本原因的广泛的有罪不罚和缺乏问责问题。

59. 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仍然很不稳定，冲突各方继续交战，侵犯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成千上万的平民仍然因直接攻击、流离失所和难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深受武装冲突之害。此外，在该地区对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享有在很大程度上因实施紧急状态法和安全法的联合效应而受到压制。

60. 独立专家深为关注南科尔多凡和阿卜耶伊局势，它清楚显示了需要立即在《全面和平协定》伙伴之间举行政治对话，并再度承诺解决北方和南方面临的悬而未决问题。独立专家震惊地注意到，在阿卜耶伊，自 2011 年 5 月战斗爆发以来，该镇遭受重创。成千上万的人流离失所，很少有机会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在南科尔多凡，自 6 月初敌对行动暴发以来，局势急剧恶化，人们主要关切的是身陷战火的众多平民的福利和安全。此外，人们严重关切对绑架、逮捕、拘留和处决平民的指控。联苏特派团在 2011 年 7 月 9 日后按计划撤离苏丹北部，也引起人们深切关切，包括应继续监测局势和人道主义进入问题。

八. 建议

61. 独立专家重申所有以往未曾落实的建议，包括载于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第一份报告[4] 中的建议，以及他的前任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5] 和达尔富尔问题专家组提出的建议。[6] 尤其是，独立专家提出了下列建议。

[4] A/HRC/11/14。

A. 苏丹政府

62. 苏丹政府应继续推进国家法律的审查进程，使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并采取具体措施，改革当前法定框架妨碍享有政治和公民权利和自由的方面。尤其是，应优先考虑收回国家安全局的执法权，包括逮捕和拘留权，因为按照《全面和平协定》，该局的作用是收集情报和提供咨询。

63. 政府应确保充分调查所有关于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指控，并将罪犯及时绳之以法，特别是拥有指挥权的罪犯。

64. 政府还应确保人权维护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政治反对派成员、记者和其他民间社会成员不会因其工作、意见或和平集会而受到国家人员的恐吓、任意逮捕和拘留、虐待或酷刑。

65. 政府应确保其武装部队尊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确保随时保护平民。

66. 政府应确保与南苏丹政府进行公开对话，以解决涉及《全面和平协定》的悬而未决问题，包括公民身份安排、划定边界、在南科尔多凡和青尼罗各州的民众协商、阿卜耶伊公决和财富分享。

67. 最后，政府应确保所有援助组织的不受妨碍的人道主义通道，以使它们能够向因达尔富尔战事而流离失所者提供必要援助。

B. 南苏丹政府

68. 南苏丹政府应确保深入调查对侵犯人权行为，包括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丹南方警察局和其他安全部门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解决有罪不罚问题。它还应确保公布这些调查结果，迅速将罪犯绳之以法，并赔偿受害者。

69. 南苏丹政府应与苏丹政府接触，解决涉及《全面和平协定》的悬而未决问题，包括公民身份安排、划定边界、阿卜耶伊公决以及在南科尔多凡和青尼罗各州的民众协商。

70. 南苏丹政府应确保向负责司法和法治，包括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机构提供充足的手段和资源。

71. 政府还应确保州预算在教育、卫生、社会服务、执法和法治机构等关键部门以及从事人权工作的机构之间的适当分配。

72. 南苏丹政府应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条约和公约，确保在颁布今后的永久性《南苏丹宪法》时的参与性和包容性进程。

[5] A/HRC/9/13。

[6] A/HRC/6/19。

C. 国际社会

73. 国际社会应继续向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帮助它们建立保护人权的国家民主机构。

74. 国际社会应继续提供支持并参与人权论坛，促进政府、联合国和民间社会在处理人权关切方面建立坚实的伙伴关系。

75. 人权理事会应继续关注苏丹局势，直至独立专家、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达尔富尔问题专家组的各项建议的落实取得重大进展，并坚信实地人权状况有了切实的重大改善。

76. 鉴于《全面和平协定》各方面临的巨大人权挑战，包括悬而未决的人权问题的直接影响，以及阿卜耶伊和南科尔多凡各州事件引发的其他严重的人权关切，独立专家建议人权理事会密切监测实地局势，以确保建立适当机制，有效保护人权。

D. 联合国

77. 联苏特派团，根据其任务并在不影响国家各当局首要责任的情况下，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平民，遏制对平民的攻击，防止侵犯人权，并防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78. 联合国应继续根据评估的需求，向苏丹国民政府和南苏丹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支持，它应向全苏丹的执法和法治机构，包括习惯法法院提供人权培训和支持。

E. 其他建议

79. 关于南科尔多凡问题，独立专家呼吁冲突各方商定立即停止敌对行动，以创造有利于解决分歧的环境，并着手进行谈判和对话，满足各种族群体的需要和愿望。

80. 独立专家提醒苏丹政府注意，它负有义务，应保护平民免遭暴力，避免采取任何行动危及平民生命，并追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者的责任。

81. 独立专家呼吁各方允许联合国不受妨碍地出入受暴力冲突影响的各个地区。

82. 独立专家呼吁冲突各方向人道主义组织提供不受妨碍的通行机会，以便它们向需要者提供必要援助，并确保为平民开辟安全通道。

83. 独立专家请人权理事会对所指控的南科尔多凡敌对行动期间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进行独立和可信调查，以追究肇事者责任。

84. 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必须确保采取所有必要步骤，为阿卜耶伊居民自愿返回家园创造有利环境。

85. 独立专家提醒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注意其负有义务，应保护平民免遭暴力，避免采取任何行动危及平民生命，并应追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者的责任。

86. 独立专家呼吁苏丹政府允许联合国不受妨碍地进出阿卜耶伊所有受暴力冲突影响的区域。

87. 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必须恢复谈判，解决其阿卜耶伊公决问题上的分歧，包括立即设立阿卜耶伊公决委员会，并采取具体步骤，通过对话和谈判缓解丁卡和米斯里亚社群之间的紧张局势。